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培筠
電話：03-5427974#108
電子信箱：054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06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2066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、語文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（草案）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8日教特字第11311019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鑑定辦理詳情請參閱簡章內容，各項報名流程依簡章規定期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另該縣114學年度改採「線上報名」，本市有意報考之學生，其相關線上資料審查，將由該縣承辦學校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公告新竹縣國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簡章(草案)，並轉知有意願報名之學生家長相關訊息。
- 四、本案簡章(草案)同步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與新竹市特教中心網頁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